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16年12月16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陈祥、王全喜、王玲君、乔少华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铁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计划购买河间市广生祥石材有限公司位于河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北大街的土地和厂房用于开展经营活动。其厂房车间建筑面积8,504.50平方米，土地面积20,961.80平方米，本次交易成交价格1,251.43万元。

关联董事谢铁桥、谢志峰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由于河间市广生祥石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谢志鹏先生为公司股东谢铁锤先生（持股比例11.14%）之子，谢志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谢志礼先生之

弟，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规定，谢铁桥先生、谢志峰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消除关联交易影响。该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了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购买河间市广生祥石材有限公司的车间厂房和土地用于开展经营，由于没有相应市场交易价格提供参考，故委托了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河间市立信房地产评估事务所对交易资产进行了评估。经双方谈判，同意以评估价格成交，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河间市宝泽龙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结构，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我们认为，该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所有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2日